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年产5000万平方米反射膜生产线
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反射膜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充分依托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旭成”）在光学薄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拟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征土地 50 亩，投资建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反射膜生产线工程，以发展国内一流的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产业化为目标，提升公司光学薄膜业务的科研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反射膜产品的产能布局，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明显提高公司反射膜产品的整体产能，推动液晶显示用反射膜产品的品质提升和技术升级，促进公司光学薄膜业务的

稳步、快速发展。

2、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反射膜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投资建设该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反射膜生产线工程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 19,55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8,75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800 万元，拟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征土地 50 亩。

5、投资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等筹措解决。

6、项目建设进度：建设周期 24 个月，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启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7、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液晶显示用反射膜新增产能将达到 5000 万平方米，预计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24,010 万元，新增

利润总额 4,995 万元。

8、履行审批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科学论证及专家评议，已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授权机构审批，尚需履行国资管理相应的备案程序，公司将尽快办理新征土地、申请项目备案、环评和能评审批等手续。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以发展国内一流的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产业化为目标，提升光学薄膜业务科研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反射膜产品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充分依托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在光学薄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促进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光学薄膜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实施该项目，明显提高公司反射膜产品的整体产能，推动液晶显示用反射膜产品的品质提升和技术升级，加快实现公司在光学薄膜领域的稳步、持续发展。

2、存在风险

该项目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启动，实施主体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和组织管理能力，为该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技术更新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光学薄膜业务发展战略，如项目顺利实施，将明显提高公司反射膜产品的整体产能，推动液晶显示用反射膜产品的品质提升和技术升级，促进公司光学薄膜业务的稳步、快速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投资建设尚未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